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劉利群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幼兒教育發言人
翁巧香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麥梁淑媛女士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楊翠珍女士

副主席
鄭受恩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會長
陳杏小姐

副會長
蕭蓮英小姐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陳寶娟女士

學前教育助理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理事長
譚笑卿女士

當屆會長
周翠娥女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唐少勳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召集人
溫金海先生

秘書
屈景儀女士

嘉德麗中英文幼稚園

校監
蕭香慶女士

校長
張群鳳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校長
陳翠玉女士

新論壇

理事
徐海山先生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秘書
鍾錦玲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曾甘秀雲女士

秘書
陳劉燕琮女士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主席
劉湘文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秘書
林吐歡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幼兒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司徒玉蓮女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副主席
盧愛蘭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呂淑霞女士

顧問
梁玉心女士

香港家長協進會

秘書
陳小雲女士

理事
梁文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張國鈞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主任
陳佩雯女士

公民黨

港島區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祁梅娟女士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會長
藍美容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資助幼兒教育

[立法會CB(2)369/06-07(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於2006年11月14日提交題為"學前教育的新措施"的資料文件內。他特別指出,當局訂立為期3年的過渡期,直至2009-2010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

稚園可以在學生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生家長的學券，惟這些學生必須是在2007-2008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各個年級；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能滿足所有適用於符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以下統稱為"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 翁巧香女士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已在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陳述該會對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316/06-07(01)號文件]，而該會的意見維持不變。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立法會CB(2)419/06-07(01)號文件]

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支持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她指出，以該計劃取代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會導致現時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文統稱為"幼稚園")大幅增加學費。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以及在該資助計劃下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闡釋向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資助的詳情；以及就推行該計劃的詳情諮詢學前教育界。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立法會CB(2)419/06-07(02)號文件]

4. 楊翠珍女士表示，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支持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機構的在職教師及校長制訂提升其幼兒教育資歷的時間表；與學前教育界協作，為校長及教師制訂新的薪級表，以配合提升後的資歷要求；以及制訂適當措施，監察幼稚園使用專業發展資助的情況。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5. 陳杏小姐表示，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為期5年的過渡期，讓現時修讀認可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學生可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並在2012-2013學年後繼續向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該計劃下的資助。

救世軍

[立法會CB(2)405/06-07(01)號文件]

6. 吳燕琴女士表示，救世軍認為必須把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並確保以公平的方式向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資助；否則，在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教師為了獲得較多資助，將會轉到半日制幼稚園任教。這情況將影響到全日制幼稚園的繼續經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419/06-07(03)號文件]

7. 蘇淑賢女士表示，香港保護兒童會要求政府當局把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並確保以公平的方式向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資助及學校發展津貼。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向在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相同水平的資助，以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405/06-07(02)號文件]

8. 周翠娥女士表示，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不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只提供為期3年的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生家長的學券，而這些學生必須是在2007-2008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該會認為，過渡安排仍會限制家長的選擇，並會在私立獨立與非牟利幼稚園之間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該會認為，該計劃應包括所有私立獨立幼稚園，讓家長可選擇任何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幼稚園。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419/06-07(04)號文件]

9. 廖鳳香女士表示，香港幼稚園協會關注到，該計劃或會導致幼稚園增加學費，亦可能導致私立獨立幼稚園倒閉。該會認為，該計劃應涵蓋所有私立獨立及非牟利幼稚園，讓它們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當局應讓幼稚園靈活運用教師的專業發展資助，並應鼓勵幼稚園參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的標準薪級表，以制訂教職員的薪酬制度。此外，政府當局應諮詢學前教育界，以期順利推行該計劃。

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

[立法會CB(2)405/06-07(03)及(04)號文件]

10. 溫金海先生表示，私立幼稚園聯盟籌委會認為，當局將私立獨立幼稚園摒除於該計劃之外，並鼓勵它們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是不適當的做法。該會認為，政府推行只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的政策，變相是干預私立獨立幼稚園的運作，並會在私立獨立與非牟利幼稚園之間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此舉將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鑒於學前教育界在收生方面競爭激烈，該計劃不利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繼續經營，而此類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的職業保障亦會受到影響。

嘉德麗中英文幼稚園

[立法會CB(2)405/06-07(05)號文件]

11. 蕭香慶女士舉例說明，政府當局過往曾用公帑資助私人企業及個人。嘉德麗中英文幼稚園要求政府當局提供5年過渡期，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學券；在過渡期後檢討該計劃，以期長遠提供12年免費基礎教育(包括3年學前教育)；以及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12. 陳翠玉女士表示，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的意見維持不變，詳情載於該會就2006年11月13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331/06-07(01)號文件]。

新論壇

[立法會CB(2)466/06-07(01)號文件]

13. 徐海山先生表示，新論壇認為，提供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只是為化解當前有關分化非牟利與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爭議而推行的短期措施。新論壇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教育工作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研究在3年過渡期後，可否將學前教育納入為全港兒童提供的免費基礎教育內。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14. 郭楚翹女士表示，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歡迎當局提供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標準薪級表；向所有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相同水平的專業發展資助；成立諮詢及協商機制，向持分者解釋該計劃的詳情；以及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419/06-07(05)號文件]

15. 陳劉燕琮女士表示，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建議政府當局進行中期檢討，並成立督導委員會，就推行該計劃提供意見；將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為所有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資助，並支援幼稚園聘請代課教師，以便教師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文憑課程；以及檢討清貧家庭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得的資助。該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419/06-07(06)號文件]

16. 劉湘文女士表示，香港教師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在3年過渡期內，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監察幼稚園有否向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合理的薪金；向非牟利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定期發放發展／轉制津貼；促進學前教育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該會期望政府當局制訂日後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時間表。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419/06-07(07)號文件]

17. 周慧珍女士表示，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將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向所有學前教育教師提供相同水平的專業發展資助；以及保留和檢討學前教育教師的標準薪級表，以配合提升後的資歷要求。該會尤其希望政府當局認同在全日制幼兒中心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在學前服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承擔。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419/06-07(08)號文件]

18. 司徒玉蓮女士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支持提供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薪酬架構；將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以加權平均的計算方式，向全日制幼稚園提供更多資源；以及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主要持分者簡述該計劃的運作詳情。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19. 盧愛蘭女士表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歡迎當局提供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和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薪級表，以反映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應鼓勵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的幼稚園按照現行的薪級表發放薪酬。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20. 梁玉心女士表示，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的意見維持不變，詳情載於該會就2006年11月13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389/06-07(13)號文件]。

香港家長協進會

[立法會CB(2)405/06-07(06)號文件]

21. 陳小雲女士表示，香港家長協進會支持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並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基礎教育內；加強幼兒教育方面的家長教育；以及加強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2. 張國鈞先生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一向支持為全港兒童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民建聯認為，當局提供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和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從而令更多家長受惠，是適當的做法。民建聯要求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級表，並期望該計劃由2007-2008學年起推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419/06-07(09)號文件]

23. 陳佩雯女士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支持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措施。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將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提供更多資源予全日制幼稚園；為在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均等的專業發展機會和資助；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支援清貧家庭；進行中期檢討；以及就推行該計劃諮詢學前教育界。

公民黨

[立法會CB(2)451/06-07(01)號文件]

24. 祁梅娟女士表示，公民黨認為，所有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幼稚園，均應合資格兌現該計劃下的學券。政府當局應在2011-2012學年檢討該計劃，以期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她指出，當局訂立3年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券和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將會把在2007年9月後報讀合資格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摒除於該計劃之外。此舉將會令家長只選擇非牟利幼稚園，並會影響學前教育的多元化發展和學前教育的質素。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25. 藍美容博士表示，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原則上歡迎該計劃，並歡迎政府當局對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讓更多家長受惠。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學前教育界協作，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及教師制訂薪級表，並應在該計劃生效後監察幼稚園落實有關薪級表的情況。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405/06-07(07)及CB(2)419/06-07(10)號文件]

26. 委員察悉由陸趙鈞鴻兒童發展研究中心及教育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全港私立獨立幼稚園的規模大小不一，部分以牟利形式營辦，部分則以非牟利形式營辦。這些幼稚園所聘請的教師各具不同資歷水平，其教學年資亦各有不同。不同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亦有很大差異，由每名學生每月數百元至超過1萬元不等。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就該計劃訂定先決條件，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以資助家長及提升學前教育質素。在貫徹這些目標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建議根據下列5項原則，由2007-2008學年起推行該計劃——

- (a) 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但當局會訂立為期3年的過渡期，讓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家長的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2007-2008學年已就讀於該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各個年級；

- (b)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48,000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以便由2012-2013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及
- (e)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教統局曾於2006年11月18日舉行的簡介會上向各學前教育協會闡釋上述5項原則。在上述簡介會上，全部出席代表均贊成推行該計劃的5項原則。儘管如此，若學前教育界認為有必要，政府當局願意繼續與他們討論。

家長的選擇及有關幼稚園兌現學券資格的先決條件

29. 楊森議員表示，當局就該計劃訂定的先決條件將會對家長的選擇造成限制，令家長只選擇每年收取每名學生不超過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他指出，中產階層對有關先決條件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有關條件，讓家長自由選擇。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贊成在該計劃下以學券形式為幼稚園提供資助。然而，自由黨仍認為應採用"錢跟家長走"的模式，而該計劃應適用於全部私立獨立及非牟利幼稚園，不論幼稚園的學費水平為何。自由黨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過渡期延長至5年，否則家長將無法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搬屋)為其子女轉校。

3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兒童於2007-2008學年就讀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當局容許這些學童的家長在一段過渡期內使用學券，是合理而必需的做法。政府當局亦認為，應訂明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不得超逾某一金額，才符合資格在該計劃下兌現學券，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從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32.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意孤行，只資助非牟利幼稚園，對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充耳不聞。他指出，政府當局為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3年過渡期，實際上等同於向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此舉與政府當局不利用公帑資助牟利機構的原則相違背。此外，政府當局以往亦曾向私立獨立學校購買學位，現時亦有向私營安老院提供資助。因此，梁議員認為當局將該計劃限於非牟利幼稚園的做法欠缺理據。

33.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由於家長已為子女選定在現學年及下一學年入讀的幼稚園，因此，當局為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訂立3年過渡期的目的，是釋除這方面的疑慮。他補充，當局有需要向私立獨立中學購買學位，因為公帑資助的學位供應，不足以應付合資格使用者的需要。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前教育界及家長贊成當局撥款20億元資助學前教育。雖然他們對該計劃的先決條件表示關注，但他認為不宜撤回該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訂立5年的過渡期，讓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券，並於2012年檢討該計劃，而屆時只有經評審的幼稚園才有資格兌現學券。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藉推行該計劃而強迫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是不恰當的做法；對於當局提出威脅，指學前教育界若不接受政府當局所訂定的原則，當局便會撤回該計劃，他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讓家長自由為子女選擇幼稚園，市場自然會調節不同類別幼稚園的學額供求量。政府當局應全面資助符合各項相關則例的幼稚園，並應由家長決定讓子女入讀哪類幼稚園。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2011-2012學年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她指出，當局就兌現該計劃的學券所訂定的先決條件，將會對家長的選擇造成限制，令他們只選擇讓子女入讀非牟利幼稚園。這樣會影響到在私立獨立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在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幼兒中心任教的在職學前教育教師，因為這些教師可能會在非牟利幼稚園尋找工作，以致出現"逃亡潮"，即這些學前教育教師一窩蜂由不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轉到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任教，最終影響到學前教育的質素。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他從沒有表示過，當局打算撤回有關該計劃的建議，或打算強迫持分者接納該建議。他相信，倘若學前教育界接納該計劃的5項原則，學前教育工作隊伍的穩定性應不會出現嚴重問題。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就該計劃的先決條件諮詢學前教育界，並應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中開列當局就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已於2005年協調學前服務，因此該計劃不應將幼兒中心摒除在外。他指出，在兩歲時入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與3歲及以上兒童一同在幼兒班上課。因此，將這些兒童摒除於該計劃之外，是極不合理的做法。

40.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一貫採取的政策，是為家中有3至6歲兒童的清貧家庭提供資助，讓這些兒童在半日班接受學前教育。政府當局認為，3歲以下幼童最好由家長在家中照顧。此外，現時沒有教育理據支持3歲以下幼童應接受學校教育。政府當局承認部分家長有社會需要，讓2至3歲的子女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並會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這些清貧家庭提供資助。

4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贊成增撥資源，資助幼兒教育，以及為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訂立3年過渡期，讓這些幼稚園可在這段期間內兌現學券。他補充，該計劃未經充分諮詢學前教育界便推出，才會在社會上引起爭議。

42. 蘇淑賢女士表示，香港的幼兒中心已運作大約半個世紀，為雙親須從事全職工作的2至6歲兒童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倘若當局將2至3歲幼童摒除於該計劃之外，這些中心的運作將會受到嚴重影響。由於當局的政策是資助幼兒教育，陳佩雯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將2至3歲幼童納入該計劃內。

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及專業發展

43.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就該計劃訂定先決條件，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但另一方面卻由市場訂定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政策互相矛盾。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學前教育界協作，一同制訂薪級表，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事業發展階梯，並反映其專業水平。

44. 楊森議員並表示，當局應將2至3歲兒童納入該計劃內，而所有學前教育教師應獲發放相同金額的專業發展資助，不論教師在全日制幼稚園還是幼兒中心任教，亦不論他們所教導的學生在3歲以上或以下。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級表有助鼓勵教師進修。他促請學前教育界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制訂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級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最少應展示支持的態度，並為幼稚園採用這些薪級表提供支援。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繼續推行學前教育教師薪級表，對維持穩定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及長遠提升學前教育質素，至為重要。他認為，解除對學前教育教師薪金的規管，與提升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及學前教育質素的政策背道而馳。

47. 譚耀宗議員表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普遍憂慮，倘若解除對學前教育教師薪金的規管，可能會對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產生負面影響。他認為此事應作進一步研究，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採取較主動積極的態度。

48. 麥謝巧玲女士及楊翠珍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制訂標準薪級表，以配合提升後的資歷要求。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學前教育界自行訂定的薪級表，其效力與由政府當局訂定的標準薪級表不同。楊翠珍女士表示，教統局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相關數據，可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和教師訂定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級表。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願意與張文光議員及其他學前教育機構合作訂定薪級表，以便與教統局討論。蘇淑賢女士表示，由教統局繼續訂定標準薪級表，對維持學前教育隊伍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金，至為重要。陳佩雯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為在全日制幼稚園任教的教師提供與在半日制幼稚園任教教師相同水平的專業發展資助。

4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幼稚園應在訂定教師及校長的薪金方面享有絕對的自主權。政府當局歡迎學前教育界為其教師及校長訂定薪級表，但不會在此方面作出干預。

中期檢討

50. 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督導委員會，督導就推行該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51.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雖然對該計劃所訂定的先決條件持保留意見，但支持當局於2006年12月1日將有關該計劃的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公民黨對該計劃並非絕對滿意，並認為當局應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53. 李卓人議員支持當局於2006年12月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建議，但重申對該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支持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建議，但該會就學前教育教師薪金及資助2至3歲幼童提出的意見仍維持不變。

55. 劉慧卿議員不反對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但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與學前教育界討論，以釋除該界別的疑慮。

56. 石禮謙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分別表示，泛聯盟、民建聯及自由黨支持當局於2006年12月1日以目前形式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該計劃的財務建議。

5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鑒於各界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須以該5項原則為基礎，就該計劃的先決條件及推行安排進一步諮詢學前教育界。倘若學前教育界接納該5項原則，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建議，申請批准撥款。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於2006年12月1日將有關該計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決定由政府當局作出，而可作選擇的方案有3個：政府當局可於2006年12月1日以目前形式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在與持分者作進一步討論後修訂建議，並於2006年12月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修訂後的建議；或押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待與持分者作進一步討論。

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日